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保险中心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保险中心是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管理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要职能有：

（一）贯彻执行社会保险政策、法规，建立健全社会保险业务、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制定全区社会保险经办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社会保险经办规程并组织实施；参与社会保险相关政策研究制定。

（二）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管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社会保险待遇调整与支付等工作；承担自治区本级社会保险业务经办工作。

（三）会同相关部门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并执行，编制社会保险基金决算草案；开展全区社会保险基金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

（四）建立健全全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风险管理、稽核、内部控制及反欺诈制度（办法）和业务规范；开展社会保险稽核，负责经办机构内部控制、反欺诈及社会保险征信等工作。

（五）规范全区职业年金经办管理工作；履行职业年金代理人职责，负责职业年金业务经办及投资运营工作。

（六）确定用人单位工伤保险缴费费率；签订工伤保险医疗服务协议，规范医疗服务行为。

（七）开展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等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推动社会保险服务事项向街道（乡镇）、社区（村）延伸，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八）建立健全全区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制度；指导全区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工作。

（九）开展社会保险统计、调查等工作；负责社会保险经办业务统计和精算工作；开展社会保险数据管理和分析应用工作；披露社会保险信息。

（十）负责社会保险经办队伍能力和作风建设；拟订全区社保经办队伍能力建设规划；开展全区社会保险宣传工作。

（十一）完成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保险中心 2022 年度,实有人数 147 人,其中:在职人员 93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54 人。

从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保险中心部门决算包括: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保险中心决算。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2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综合业务处、行风建设和宣传处(社会化管理服务处)、职工养老保险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处、失业和工伤保险处、基金管理处、稽核风控处、职业年金管理处、档案管理处、数据管理处(精算处)、自治区本级社会保险经办服务部。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3,375.9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3,375.98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收入总计与上年相比，减少 254.59 万元，下降 7.01%，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险工作业务项目经费减少。

本年支出总计 3,375.9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3,375.98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支出总计与上年相比，减少 254.59 万元，下降 7.01%，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险工作业务项目经费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收入 3,375.9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375.22 万元，占 99.98%；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76 万元，占 0.0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 3,375.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82.90 万元，占 55.77%；项目支出 1,493.08 万元，占 44.2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375.22 万元，其中：年初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375.22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总计与上年相比，减少 199.47 万元，下降 5.58%，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险工作业务项目经费减少。

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3,375.22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3,375.22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与上年相比，减少 199.47 万元，下降 5.58%，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险工作业务项目经费减少。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年初预算数 2,915.73 万元，决算数 3,375.22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5.76%，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等经费增加。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年初预算数 2,915.73 万元，决算数 3,375.22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5.76%，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等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75.2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8%，与上年相比，减少 199.47 万元，下降 5.58%，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险工作业务项目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154.94 万元，占 93.47%。
2. 卫生健康支出(类)123.53 万元，占 3.66%。
3. 住房保障支出(类)96.74 万元，占 2.8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1,086.71 万元，比上年决

算增加 222.53 万元,增长 25.7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支出决算数为 1,493.08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513.74 万元,下降 25.60%,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险工作业务项目经费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368.9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368.9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经济科目发生变化,由 2080199 变更为 208015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 77.26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1.09 万元,下降 21.44%,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减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28.99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1.42 万元,增长 19.9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 47.69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75 万元,增长 6.1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 21.65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8.71 万元,增长 67.3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 54.2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9.19 万

元，增长 20.4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 96.74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6.06 万元，增长 19.9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95.17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经济科目发生变化，由 2080199 变更为 2080150。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9.03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职业年金虚账做实业务。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82.1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789.23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92.91 万元，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6.64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控制费用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64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控制费用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6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6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控制费用支出。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6 辆。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数相比情况：“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6.64 万元，决算数 6.64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控制费用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

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 6.64 万元，决算数 6.64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控制费用支出；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保险中心（事业单位）公用经费 92.91 万元，比上年增加 92.91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经济科目发生变化，由 2080199 变更为 2080150。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51.9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2.4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2.1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67.37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51.9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

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51.9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2,817.48 万元，房屋 3,299.00 平方米，价值 317.75 万元。车辆 6 辆，价值 207.20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6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社会保险稽核用车、机关正常运转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22 年度开展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4 个，全年预算数 2,337.08 万元，全年执行数 2,337.08 万元。

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根据财政厅统一要求，在编制 2022 年本级部门部门预算时，我中心按照《预算法》和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依据我中心三定方案的职责、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厅党组布置的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及改革性工作任务，制定我中心考核责任目标，预算绩效管理实行单位项目全覆盖，预算项目自我评价全覆盖；二是开展绩效跟踪监控，加强过程监控。按照财政统一要求，5 月、8 月、11 月及时报

送本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跟踪情况，项目资金和人员基本支出进度达到要求；三是深入开展财政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对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自评和项目核查，在此基础上形成自评报告；四是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组织绩效自评和绩效跟踪监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加强评价结果与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五是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努力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评价方面还有待加强。对部门的绩效评价报告质量还有待提高，绩效指标体系还有待完善，绩效管理工作机制还有待进一步健全。

下一步改进措施：我中心根据确定的年度绩效管理目标制定具体实施计划，明确内部业务分工，落实人员及其工作职责，明确序时进度和目标要求，总结汇集工作成果。强化关键指标的监测。对关键指标执行情况实行全程监测管理，对重点项目采取责任负责制，并与相关业务处室协调、配合的方式推动。强化考核结果应用，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可持续发展。将考核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作为重要依据，实行激励机制，促进全中心各处室严格按照预算要求完成工作，提高预算资金的利用效率。我中心将严格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财预〔2018〕158号）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按照拨付要求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保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准确无误。

具体项目自评情况见附件。